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卫生和医学科学领域2009—2012年度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以下简称“缔约方”），为实施1999年10月20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卫生和医学科学合作协定，一致同意以下执行计划：

## 第 一 条

缔约方同意主要在下列领域继续开展合作：

- （一）卫生政策和研究；
- （二）疾病防治；
- （三）初级卫生保健；
- （四）医学教育和科研；
- （五）妇幼卫生；
- （六）传统医学。

## 第 二 条

缔约方根据需求和可能，互相交换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医学文献和出版物以及健康教育资料。

## 第 三 条

缔约方互相邀请专家和研究人員参加科学会议。邀请方应提

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有关会议的情况，并在邀请信上说明有关费用情况。

#### 第 四 条

缔约方互相派遣专家和考察组，共同开展工作和交流经验，各方每年不超过3人周。双方都应在出访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有关专家的姓名、性别、职务、考察提纲、逗留时间和使用的语言。

#### 第 五 条

派遣方承担专家访问另一国的所有费用，包括国际旅费、访问期间食宿、交通费用等。

#### 第 六 条

缔约方鼓励和促进两国卫生机构建立直接的合作和交流，所需费用由两国各自有关机构承担。

#### 第 七 条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在萨格勒布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克罗地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吴连起

( 签 字 )

克罗地亚共和国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代 表

德拉任·尤尔科维奇

( 签 字 )